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2日發布的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大唐集團」)增加臨時提案的《提議函》，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提議具體內容如下：

鑒於《關於為部分子公司融資租賃提供擔保的議案》已於公司八屆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建議》及《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調整相關承諾的議案》已於公司八屆二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議將上述議案作為增加的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予股東進行審議通過。

茲補充通告於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乙9號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層夏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為部分子公司融資租賃提供擔保的議案》(附註2)
3. 審議批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建議》(附註3)
4. 審議批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調整相關承諾的議案》(附註4)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代行)

中國，北京，2015年10月13日

附註：

1. 除於本次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新增的議案內容與其它資料外，於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2. 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近日，公司所屬6家企業分別已與或擬與茅台建銀(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茅台建銀租賃公司」)及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辦理融資租賃業務，合計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6億元；公司將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

有關上述為融資租賃安排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發出的相關公告。

3. 鑒於周剛先生辭任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聘任應學軍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簡歷如下：

應學軍，男，49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總經濟師。應先生曾任唐山發電總廠生產處副處長；陡河發電廠生產技術處副處長、設備部副部長、設備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兼設備部部長、副廠長；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大唐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調入公司本部先後任綜合計畫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兼綜合計畫部主任。2015年1月起任公司總經濟師。應先生參加工作30年來一直在公司系統工作，有多年電力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經歷，特別熟悉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在電力企業生產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和實踐經驗。同時，應先生兼任公司部分下屬公司的董事，熟悉現代企業治理結構及規範運作。

若當選，應學軍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16年6月30日)。若當選，應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應學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暫無其他有關擬委任應先生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擬調整相關承諾中河北地區資產注入的履行條件及履行期限，調整為：對於大唐集團位於河北省的火電業務資產(「該等資產」)，大唐集團擬於煤化工重組工作有明確結果後，在該等資產盈利能力改善並且符合相關條件時注入本公司，但不遲於2018年10月左右完成。

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事項回避表決。

有關大唐集團調整相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相關公告。

5.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定義如下)(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tpower.com)刊登。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先前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前次委任表格」)，而前次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前次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期一小時，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669或(8610) 8800 8682

傳真：(8610) 8800 8672

於本補充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